

资格后审报告

标段编号：2506-440305-04-01-897710006001

项目名称：2026-2027 年度前海桂湾、前湾片区配电网建设项目 220kV 航海站 20kV 中置柜采购

招标人：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1、投标人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单位或合伙制企业或其他组织，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主体证明文件扫描件。2. 投标单位必须是所投货物（不含封闭母线桥）的制造商或制造商的授权经销商，具体要求如下：（1）所投货物的制造商作为投标单位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制造商的资格声明。（2）授权经销商作为投标单位的，须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经销商（作为代理）的资格声明及制造商出具的合法授权证明文件。若出现 2 家及以上代理商所投所有货物如为同一品牌同一型号或同一品牌不同型号，只能有一个合格投标单位。确定原则为（按先后顺序判定）：a. 以提供有效且针对本采购项目的授权为准。如提供的授权均为有效授权的，以提供了针对本采购项目授权的投标单位为合格投标单位；b. 以出具授权的时间为准。如出具的授权全部是针对本采购项目的，以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最近的投标单位为合格投标单位；c. 若出现授权时间距截标时间相同且有两个或以上的代理商则该品牌所有投标单位作不合格处理。3. 若同一制造商与具有授权的代理商同时参加投标，则制造商为合格投标单位，不接受该制造商所有代理商的投标文件。

资审委员会组成：由招标人组建。

资审时间：2026年3月26日

资审情况及结果：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对应当受理的3份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其中2份投标文件通过资格审查，1份投标文件未通过。

序号	投标人	未通过原因
1	深圳市飞越启电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资格审查文件。

资审委员会签名： 林文如 冯瑞秋 陈雨霞